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109292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八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。

部長 陳 駱 季